**曲阜市人民政府**

**关于修改《曲阜市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等4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的**

**通 知（征求意见稿）**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53号）等有关规定，经对现行有效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决定对《曲阜市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等4件文件予以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曲阜市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曲政办发〔2018〕21号，QFDR-2023-0020001）作出修改：**

**1.第一条修改为：“为加强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有效解决生活垃圾污染，改善城市生态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和国家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2.有效期不变，登记号调整为QFDR-2024-0020002。**

**二、对《曲阜市公路建筑控制区管理办法》（曲政发〔2021〕7 号，QFDR-2022-0010006）作出修改：**

**有效期延长至2027年10月15日，登记号调整为QFDR-2024-0010003。**

**三、对《曲阜市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实施意见》（曲政发〔2022〕3号，QFDR-2024-0010001）作出修改：**

**1.第一条修改为：“为加强我市农村宅基地审批和建房管理，合理利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中农发〔2019〕11号）、《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农经发〔2019〕6号）、《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保障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28号）及《山东省保障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实施细则》（鲁自然资发〔2020〕10号）、《济宁市农业农村局、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济农字〔2021〕5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2.文件有效期、登记号不变。**

**四、对《曲阜市社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曲政发〔2023〕8号，QFDR-2023-0010003）作出修改：**

**1.删除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2.部分章节条款序号和表述进行了微调。**

**3.有效期不变，登记号调整为QFDR-2024-0010004。**

**以上修改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内容，自2024年 月 日起开始施行。**

**附件：1.《曲阜市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根据《曲阜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曲阜市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等4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修改）**

**2.《曲阜市公路建筑控制区管理办法》（根据《曲阜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曲阜市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等4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修改）**

**3.《曲阜市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实施意见》（根据《曲阜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曲阜市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等4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修改）**

**4.《曲阜市社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根据《曲阜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曲阜市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等4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修改）**

**曲阜市人民政府**

**2024年 月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曲阜市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使用**

**管 理 办 法**

**（根据《曲阜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曲阜市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等4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修改）**

**第一条 为加强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有效解决生活垃圾污染，改善城市生态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和国家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区指城市建成区，包括鲁城街道、书院街道、时庄街道、陵城镇、小雪街道、息陬镇、防山镇所属城市建成区范围。**

**本办法所称生活垃圾，是指城市人口在日常生活中产生或为城市日常生活提供服务活动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视为城市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不包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第三条 城区内所有产生生活垃圾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包括交通运输工具）、个体经营者、社会团体、城市居民和城市暂住人口等，均应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第四条 生活垃圾处理费为经营服务性收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是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收取的行政主管部门，市城乡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对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实施收取或委托代收工作。**

**第五条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收取标准为：**

**（一）常住居民每户每月6元缴纳；暂住居民按每户每月 4元缴纳，其他暂住人口按每人每月2元缴纳。**

**（二）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部队所有在职人员（包括正式工、合同工、临时工、季节工）按每人每月3元缴纳。**

**（三）旅店业（包括宾馆、饭店、培训中心、旅馆及招待所等），按每个床位每月3元缴纳，其附属的餐饮经营不再缴纳。**

**（四）餐饮业、歌舞厅、美容、美发、洗浴等服务场所，按营业面积每平方米每月1.5元缴纳。**

**（五）客运车辆（不含城市公交车辆）按每车每月15元缴纳，货运车辆按核定吨位每吨每月1元缴纳。**

**（六）商业、服务业、娱乐场所及工业品市场，服装、装饰材料等零售商店按营业面积每平方米每月0.5元缴纳；集贸、农贸市场和经批准的临时占道摊点，按每个摊位每天0.5元缴纳。**

**（七）火车站、汽车站候车室、经营性停车场等按每平方米每月1元缴纳。**

**第六条 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部队所有在职人员（包括正式工、合同工、临时工、季节工）应缴纳的生活垃圾处理费，由其所在单位负担。**

**第七条 城区范围内持有《济宁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的居民、残疾人以及敬老院、福利院免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其他因特殊情况确需减免的按规定程序报批。**

**第八条 生活垃圾处理费按规定足额缴纳税费后剩余部分全额上缴市财政。**

**第九条 收取的生活垃圾处理费统筹用于城区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等费用支出，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第十条 市住建、财政、发改、市场监管、审计等部门应加强对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收取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定期对生活垃圾处理费收取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拒缴、抗缴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法予以处理，确保足额按时收取。**

**第十一条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取工作人员应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收取范围、标准进行收取，对少收、漏收、多收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8年10月25日执行，有效期至2028年9月11日。**

****附件2****

**曲阜市公路建筑控制区管理办法**

**（根据《曲阜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曲阜市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等4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修改）**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公路建筑控制区的管理，提高公路通行能力，保障公路完好安全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国道、省道、县道、乡道和村道（以下统称公路）建筑控制区的管理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路建筑控制区是指市人民政府按照本办法在公路两侧划定的一定范围的区域。**

**第四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国道、省道、县道、乡道公路建筑控制区的管理工作。**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自然资源和规划、市场监管、住建、公安、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公路建筑控制区的有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 公路用地的范围**

**（一）公路两侧有边沟（坡顶截水沟、坡脚护坡道、隔离栅）的，其用地范围为边沟外缘起不少于1米的区域；**

**（二）公路两侧无边沟（坡顶截水沟、坡脚护坡道、隔离栅）的，其用地范围为公路路缘石外缘或者坡脚线向外不少于3米的区域；**

**（三）实际征收土地超过前款规定标准的，其公路用地范围以实际征收土地的范围为准；**

**（四）村道的用地范围因客观原因不能符合本办法标准的，由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方案报曲阜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六条 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

**104国道的建筑控制区为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20米；**

**327国道的建筑控制区为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20米；**

**圣源大道的建筑控制区为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15米；**

**崇文大道的建筑控制区为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40米；**

**县道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10米；**

**乡道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5米。**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村道自公路用地外缘起一般不少于3米的范围为建筑控制区，并向村民公告。**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以上路段建筑控制区外缘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

**第七条 城市、相关镇（街）、园区、规划区范围内的公路，其建筑控制区的范围应符合规划控制要求。**

**第八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实施下列行为：**

**（一）破坏、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和公路附属设施;**

**（二）摆摊设点、进行集市贸易、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种植作物、放养牲畜、采石、取土、采空作业、焚烧物品；**

**（三）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禁止实施的其他行为。**

**第九条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公路保护需要和经许可的涉路工程设施、非公路标志外，禁止修建、扩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对公路建筑控制区划定前已经合法修建的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因公路建设或者保障公路运行安全等原因需要拆除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不得遮挡公路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

**第十条 在公路用地、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建设单位应事先取得行政许可，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第十一条 新建村镇、开发区、学校和货物集散地、大型商业网点、农贸市场等公共场所，与公路建筑控制区边界外缘的距离应当符合下列标准，并尽可能在公路一侧建设：**

**（一）国道、省道不少于50米；**

**（二）县道、乡道不少于20米。**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在公路两侧建设的，不得再沿公路平行扩建；影响公路运行安全的，公路沿线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采取措施，予以改造或迁移。**

**第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三条 阻碍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五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1年10月16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0月15日。**

****附件3****

**曲阜市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实施意见**

**（根据《曲阜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曲阜市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等4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修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农村宅基地审批和建房管理，合理利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中农发〔2019〕11号）、《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农经发〔2019〕6号）、《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保障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28号）及《山东省保障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实施细则》（鲁自然资发〔2020〕10号）、《济宁市农业农村局、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济农字〔2021〕5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二条 本意见适用于全市区域内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和村民自建住房及其管理。本意见所称农村宅基地（以下简称宅基地）是指农村村民依法取得的用于建造住宅及其附属设施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包括住宅、附属用房和庭院等用地，不包括与宅基地相连的农业生产性用地、农户超出宅基地范围占用的空闲地等土地。**

**第三条 农村村民住房建设应当坚持规划先行、先批后建、一户一宅、节约集约、生态环保的原则，体现本地历史文化、地域特色和乡村风貌。**

**第四条 农村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管理事关广大农民群众居住权益，是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至关重要的基础环节。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审批服务等相关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镇街）和村级组织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农村宅基地审批、农民住宅建设用地供应、宅基地分配、农民建房规划管理等各环节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建立健全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违法用地查处等管理制度，完善宅基地用地标准，指导宅基地合理布局、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组织开展农村宅基地现状和需求情况统计调查，及时将农民建房新增建设用地需求通报同级自然资源部门；参与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在编制全市国土空间规划，制定土地利用计划等工作中，统筹考虑镇村两级宅基地规模并预留相应空间。负责指导镇街政府编制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在规划中统筹考虑宅基地用地规模和布局，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等相关手续。**

**行政审批服务（或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建设规划许可工作，依法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手续。**

**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财政、交通、水务、供电等有关主管部门要加强配合和协调，强化信息共享互通，各司其职，共同做好宅基地管理的相关工作。**

**各镇街要切实履行本辖区宅基地管理职责。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镇街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新《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办理审批手续。要明确专职负责领导，统筹协调自然资源镇街中心所、镇街农业农村工作部门、镇村（街居）规划建设监管管理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等部门，抽调各自专门工作人员，依据宅基地用地审查、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农房建设监管等职责；加快建立健全多部门参与的农村宅基地工作专班协作办公机制（以下简称宅基地工作专班），共同做好农村宅基地管理有关工作。涉农镇街要在为民服务中心单独设立农村宅基地管理服务窗口，推行“一个窗口对外受理，镇村建设、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多部门内部联动运行”的农村宅基地用地建房联审联办制度，为农民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建立农村宅基地用地及建房审批管理台账，有关资料由镇街归档留存。**

**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村级组织）要建立村级宅基地协管员制度。在村级组织负责人中明确1人兼任村级宅基地协管员，协助开展宅基地和建房管理。要充分发挥村民自治作用，健全宅基地申请审核有关制度，完善宅基地民主管理程序并纳入村规民约，限制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重建、改扩建房屋，鼓励其自愿有偿退出，确保农村宅基地分配使用公开、公平、公正。**

**农业农村、自然资源、行政审批等部门要增强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按照部门职能和“放管服”改革要求，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切实履行各自职责。要建立部门协调机制，做好政策移交、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村庄规划、宅基地用地规模指标、农村地籍调查数据和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等信息共享互通，推进管理重心下沉，共同做好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业务部门要向镇街提供相关资料、图件等，并加强业务指导与培训，切实提高基层工作队伍的政策水平与业务能力，镇街要依据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好相关资料、图件等。**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或者劝阻农村村民住房建设中的违法行为。镇街应当建立村民违法建设住房举报制度，及时受理和调查处理举报线索。**

**第二章 农村宅基地和建房审批**

**第六条 严格执行农村村民住宅用地标准。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山东省规定的标准。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镇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村庄规划，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农村村民应严格按照批准面积和建房标准建设住宅，禁止未批先建、超面积占用宅基地。经批准易地建造住宅的，应当严格按照“建新拆旧”要求，将原宅基地交还给村集体。农村村民出卖、出租、赠予住宅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面积标准参照《山东省建设用地控制标准》（鲁政办发〔2018〕39号）执行，按户或人均加以量化。**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宅基地：**

**（一）因结婚等原因，确需建房分户的**

**（二）原住宅影响村镇规划需要搬迁的;**

**（三）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回原籍落户的，农村确无住房的；**

**（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申请宅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一）宅基地选址不符合镇街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的；**

**（二）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

**（三）申请另址新建住房，未签订退出原有宅基地协议的；**

**（四）将原有住房出租、出卖、赠与、或者改作生产经营用途的；**

**（五）原有宅基地面积已达到两户及两户以上宅基地面积标准，要求分户的；**

**（六）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情形。**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村村民不得改建、扩建原住宅，危房改造除外：**

**（一）已安排新宅基地的；**

**（二）原住宅已被列入征地范围的；**

**（三）原住宅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

**（四）原住宅属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省级以上历史文化名村（镇）保护规划确定的保留建筑风貌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宅基地申请、审批、备案程序。**

**1、农户申请。农户以户为单位向所在村集体经济组织（未成立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由村民委员会代行相关职能）（以下统 称村级组织）提出申请，填写并报送下列材料：①《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②《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③家庭户口簿、户主及申请人身份证；④其他应提交的材料。**

**2、村级初审。①讨论审查。村级组织收到农户宅基地申请后，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和审查；重点审查农户申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拟用地建房是否符合村庄规划、是否征求了用地建房相邻权利人意见等，同时对农户是否符合申请条件进行审查（村级组织有规定的按照规定；无规定的在市、镇街的指导下，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综合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户籍关系、常住地、承包地关系、村规民约规定等事项进行判定）；②公开公示。审查通过后，要及时在本集体经济组织（行政村）范围内张榜公示宅基地申请理由、拟用地位置和面积、拟建房层高和面积等情况，公示期不少于7天，并由村级组织留存公示图片等资料。张榜公示期间，村民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由村级组织进行调查，经调查异议成立的，撤销或修改宅基地用地方案，对修改后的方案需再次予以公示；村民对公示无异议或经调查异议不成立的，村级组织应当在《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中签署意见。③上报镇街。村级组织要及时将签署意见后的《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及其他申请材料报送所在镇街。**

**3、镇街审查。①机构联审。镇街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自然资源镇街中心所、镇街农业农村工作部门、镇村（街居）规划建设监管管理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等部门进行实地联合审查。自然资源镇街中心所负责审查用地建房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要求；涉及占用农用地的，是否办理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等；镇街农业农村工作部门负责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拟用地是否符合宅基地合理布局要求和面积标准、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是否经过村级组织审核公示等，并综合各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审批建议；涉及林业、电力、水利、燃气、交通等部门管理的，要及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相关部门根据审查情况，分别在《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中签署意见。②签署意见。镇街根据联审结果，20个工作日内在《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中出具意见，审批表一式两份，由镇街、村级组织各存档一份，符合条件的同时出具《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加盖骑缝章）。市级行政审批（或自然资源）部门委托镇街一并发放《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未通过机构联审的，应书面告知申请人；报送材料不完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和相关要求；③建立台账，上报备案。镇街要建立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管理台账, 有关资料归档留存，并于每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将辖区本季度内宅基地审批情况报市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严格用地建房全过程管理****。**

**1、严格审查资格条件。各镇街要严格按照“一户一宅”规定，结合当地实际，完善以户为单位取得宅基地分配资格的具体条件和认定规则，注意分户的合理性，做好与户籍管理的衔接，不得设立互为前置的申请条件。镇街要对村级组织审查后报送的宅基地申请人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现有住房状况、立户条件、旧宅处置方式等资格进行审核，严格把控申请资格条件关。村级组织及村民小组要从严落实审查、公示等程序要求，确保宅基地分配使用公开透明。**

**2、全面落实“三到场”要求。“三到场”即宅基地申请审查到场、批准后丈量批放（施工放样）到场、住宅建成后核查（竣工验收）到场。收到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后，镇街要及时组织宅基地工作专班实地审查申请农户是否符合条件、拟用地是否符合规划和地类等。经批准用地建房的农户，应当在开工前向镇街申请划定宅基地用地范围，镇街及时组织宅基地工作专班到现场进行开工查验，实地丈量批放宅基地，确定建房位置。农户建房完工后，镇街组织宅基地工作专班进行验收, 实地检查农户是否按照批准面积、四至等要求使用宅基地，是否按照批准面积和规划要求建设住房，并出具《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验收意见表》（附件6）。通过验收的农户，在如实填写附件6中“拆旧退还宅基地情况”有关栏目内容并执行后，可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向不动产登记部门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3、依法组织开展农村用地建房巡查和违法处置。村级宅基地协管员要加强巡查，对宅基地违法违规行为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报告。镇街要组织开展农村用地建房实时巡查，及时发现和处置涉及宅基地使用和建房规划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切实把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消除在萌芽状态。市自然资源部门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各镇街进一步规范申报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和办事指南，明确办理部门及在窗口受理、材料审核、现场勘查等环节的工作职责和办理期限，尽快研究制定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实施办法，并报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

**村级组织在镇街的指导下，制定完善本村宅基地民主管理办法，依法管好宅基地。村级组织要加强日常巡查，建立协管员制度，及时发现和制止各类违法违规建房行为，对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及时向镇街报告。**

**镇街及其有关行政管理机构要依法履行职责，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办理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相关手续，不得违规收取费用；对在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审批、监管、执法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侵害村民合法权益的，依法予以处理。**

**各镇街要通过网站、公众号、宣传册、明白纸、广播喇叭等形式，公布农村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办理流程和要件，加强宅基地管理、农房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解读，切实提高农民依法依规用地建房和保护耕地的意识，建立“疏堵结合”的长效管理机制。**

**落实保障条件。各镇街要将农村宅基地审批、登记颁证、培训学习等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落实工作经费、技术装备和办公条件。**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涉及地下空间和2层以上（不含2层）、投资额超过30万，建筑面积超过300平米的，另行规定。**

**第十四条 本意见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4月30日。**

**附件：1、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

**2、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

**3、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

**4、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5、农村宅基地批准书**

**6、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验收意见表**

**7、农村宅基地申请审批办理流程图**

**8、农村宅基地审批公示模板**

**9、农村宅基地用地审批管理台账**

**附件1**

**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信息** | **姓名** |  | | | |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岁** | | | | **联系电话** | |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户口所在地** | | | |  | | | | | | | | |
| **家庭成员信息** | **姓名** | | **年龄** | | | **与户主关系** | | | | | | **身份证号** | | | | | | **户口所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现宅基地及农房情况** | **宅基地面积** | | | **m2** | | | | | **建筑面积** | | | | | **m2** | | | **权属证书号** | | | | |  | | |
| **现宅基地处置情况** | | | | | | **1.保留（ m2）；2.退给村集体；3.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拟申请宅基地及建房（规划许可）**  **情况** | **宅基地面积** | | | **m2** | | | | | | | | | | | **房基占地面积** | | | | | | **m2** | | | |
| **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至** | **东至: 南至:** | | | | | | | | | | | | | | | | | **建房类型：1.原址翻建**  **2.改扩建**  **3.异址新建** | | | | | |
| **西至: 北至:** | | | | | | | | | | | | | | | | |
| **地类** | **1.建设用地 2.未利用地**  **3.农用地（耕地、林地、草地、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住房建筑面积** | | | | **m2** | | | | | | **建筑层数** | | | | **层** | | | | **建筑高度** | | | | | **m** |
| **是否征求相邻权利人意见： 1.是 2.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  **理由** | **申请人：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村民小组意见** |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意见** |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

**本人**　　　　 **身份证号码**　　　　　　 　　　　　**因（1.无住宅；2.原住宅面积低于法定标准；3.分户新建住房；4.按照规划迁址新建住房；5.危房重建；6.原址翻建；7.其他）需要，本人申请在** 　　　 **镇（街道）　　　村　　　组使用宅基地建房。现郑重承诺：**

**1.本人及家庭成员符合“一户一宅”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2.宅基地和建房申请经批准后，我将严格按照批复的用地位置和面积、拟建层数和层高、建筑面积、建筑风貌动工建设，在批准后** 　**月内建成并使用；**

**3.新房建成后，按照政策规定将坐落于　　　　　镇（街道）**

**村的旧房（房产权证号：** 　　　　 **）在　　日内自行拆除或交村集体处理，原有宅基地自愿无偿退还村集体。**

**如有隐瞒或未履行承诺，本人愿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承诺人（手印）：**

**年　 月　 日**

**附件3**

**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  **信息** | **姓名** | | | **性别** | | **身份证号** | | | **家庭住址** | | | | | **申请理由** | |
|  | | |  | |  | | |  | | | | |  | |
| **拟批准宅基地及建房情况** | **宅基地面积** | | | **m2** | | | **房基占地面积** | | **m2** | | **地址** |  | | | |
| **四至** | | **东至: 南至:** | | | | | | | | | | | **性质：1 . 原址翻建**  **2 . 改扩建**  **3 . 异址新建** | |
| **西至: 北至:** | | | | | | | | | | |
| **地类** | | **1.建设用地 2.未利用地**  **3.农用地（耕地、林地、草地、其它 ）** | | | | | | | | | | |
| **住房建筑面积** | | | | **m2** | | | **建筑层数** | | **层** | | | **建筑高度** | | **m** |
| **自然资源中心所意见** | |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其他部门意见**  **意见** | |  | | | | | | | | | | | | | |
| **镇街农业农村**  **工作部门意见** | |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镇街政府审核**  **批准意见** | |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宅 基 地 坐 落 平 面 位 置 图** |  |
| **现场踏勘人员： 年 月 日** |
| **制图人： 年 月 日** |
| **备注** | **图中需载明宅基地的具体位置、长宽、四至，并标明与永久性参照物的具体距离。**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乡字第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 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 ， 经审核 ，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 管制要求 ，颁发此证 。  发证机关  日 期 |

**附件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个人）** |  | | **建设项目名称** |  | | **建 设 位 置** |  | | **建 设 规 模** |  | | **附图及附件名称** | |   遵守事项  一 、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 ，在乡 、村庄规划区内有关建 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 、 依法应当取得本证 ，但未取得本证或违反本证规定的 ，均属违法行 为 。  三 、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 、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 ，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 交查验 。  五 、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 |

**附件5**

**农村宅基地批准书 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存根）**

农宅字 号 农宅字 号

|  |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本项农村村民宅基地用地业经有权机关批准，特发此书。**  **请严格按照本批准书要求使用宅基地。**  **填发机关(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户 主 姓 名** |  |
| **批准用地面积** | **平方米** |
| **房基占地面积** | **平方米** |
| **土地所有权人** |  |
| **土 地 用 途** |  |
| **土 地 坐 落**  **（详见附图）** |  |
| **四 　至** | **东　　　　　　 　南** |
| **西　　　　　　　 北** |
| **批准书有效期** | **自 年 月至 年 月**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户 主 姓 名** | |  | |
| **批准用地面积** | | **平方米** | |
| **房基占地面积** | | **平方米** | |
| **土地所有权人** | |  | |
| **土 地 用 途** | |  | |
| **土 地 坐 落** | |  | |
| **四至** | **东** | | **南** |
| **西** | | **北** |
| **批准书有效期** | | **自 年 月至 年 月** | |
| **备注** | | | |

**附图 : 农宅字 号**

|  |  |
| --- | --- |
| **宅 基 地 坐 落 平 面 位 置 图** |  |
| **备注** | **图中需载明宅基地的具体位置、长宽、四至，并标明与永久性参照物的具体距离。** |

**填写说明：**

**1.编号规则：编号数字共16位，前6位数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详见民政部网站www.mca.gov.cn）执行；7-9位数字表示街道（地区）办事处、镇、乡（苏木），按GB/T10114 的规定执行；10-13 位数字代表证书发放年份；14-16位数字代表证书发放序号 。**

**2.批准书有效期:指按照本省（区、市）宅基地管理有关规定，宅基地申请批准后农户必须开工建设的时间 。**

**附件6**

**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验收意见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 | |  | | | **身份证号** | |  | |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号** | | | |  | | | | |
| **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号** | | | |  | | | | |
| **开工日期** | | |  | | **竣工日期** | | |  |
| **批准宅基地面积** | | | **m2** | | **实用宅基地面积** | | | **m2** |
| **批准房基占地面积** | | | **m2** | | **实际房基占地面积** | | | **m2** |
| **批建层数/高度** | | | **层/ 米** | | **竣工层数/高度** | | | **层/ 米** |
| **拆旧退还宅基地情况** | | | **1.不属于 2.属于,已落实 3.属于,尚未落实** | | | | | |
| **竣工平面简图(标注长宽及四至)** | **经办人:** | | | | | | | |
| **验收单位意见** | **镇街农业农村工作部门意见：**  **（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 | | **自然资源中心所意见：**  **（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
| **镇街政府验收意见** |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 |
| **备 注** |  | | | | | | | |

**附件7**

**农村宅基地申请审批办理流程图**

村民以户为单位提出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书面申请

村级组织调查

村级组织核实审议、公开公示

**公示有异议**

**公 异**

**异议不成立**

**示 议**

**无 成**

**异 立**

**议**

镇街组织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机构进行联审

联合审查

撤销或修改方案

再公示

**公示无异议**

**材料不完备**

**联**

**不符合申请条件**

**审**

**合**

**格**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和相关要求

镇街在规定时间内依法答复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镇街予以批准，并发放《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委托镇街发放《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一并发放

**附件8**

**宅基地审批公示模板**

**XX镇（街道）XX村下自然村村民xx户建房（农村宅基地）申请已经XX村委审查符合条件，并同意上报镇政府审批。经XX镇建房审查小组审查，该户符合XX市农村宅基地审批的规定，拟上报审批。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1、报批人口情况：报批人口4人，分别：徐XX（申请人）、 葛XX妻子）、徐XX（儿子）、徐XX（女儿）。**

**2、原有房屋XX处，均登记在XXX名下，一处土地证号（1994）20393号，占地面积xx m2，此处土地使用证拟注销；该户在本村无其他住房，符合一户一宅。**

**3、申请建房类型为新建（扩建、改建）。拟批准建房地块 坐落XX镇XXX村，四至：东至邻屋（自立墙）；南至XX；西至 胡同（不得开门窗）；北至空地。地块在村镇规划范围内，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拟批准建房用地面积XX平方米，建筑面积XX平方米。建设要求：建房层数（）层，后檐口高（）米，容积率XX。**

**4、附图：**

**村民如有异议纠纷，请在公告之日起7日内向XX镇XX公室反映。特此公示。联系电话：xxxxx。**

**xx村组织（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9**

**曲阜市农村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管理台账**

**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村**  **名** | **组**  **名** | **申请人**  **姓名** | **宅基地面积(m2)** | **申请审查** | | **审批日期** | **开工查验** | | **竣工验收**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号** | **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号** | **备**  **注** |
| **审查日期** | **审查人员** | **开工查验日期** | **开工查验人员** | **验收日期** | **验收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审核人： 单位负责人**

****附件4****

**曲阜市社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

**（根据《曲阜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曲阜市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等4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修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高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和《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等文件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市行政区域内社会信用信息采集归集、共享披露、信用激励、失信惩戒、信用监管、查询使用、权益保护、信用服务行业规范发展和信用环境建设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信用，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下统称信用主体），履行法定义务或者约定义务的行为和状态。**

**本办法所称社会信用信息，是指用以识别、分析、判断信用主体履行法定义务或者约定义务的客观数据和资料。**

**第四条 社会信用工作应当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共建、信息共享、奖惩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为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负责统筹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目标责任制考核制度，强化机构、人员和经费保障，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社会信用中心。**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本行业、本领域信用建设工作，协同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社会信用中心负责我市行政区域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开发应用及相关服务工作，承担本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网站（以下简称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建设、运行和维护，拟定我市公共信用信息业务标准及公共信用信息建设相关政策规定，开展社会信用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社会信用信息采集归集和披露、信用激励和惩戒等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客观、关联、适当、必要的原则，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不得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维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确保信息安全。**

**第八条 每年开展“诚信宣传月”活动。定于11月份为我市“诚信宣传月”，以“诚蕴幸福·信聚曲阜”为宣传主题，进一步弘扬诚信文化，营造诚信和谐的社会氛围。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参与社会信用建设，建立诚信文化宣传、培训、教育制度，组织实施诚信教育和信用监督活动，强化契约精神，培育守法履约和规则意识，共同提升全社会信用水平。**

**建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激励机制，对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表扬或者物质奖励。**

**第二章 社会信用信息范围**

**第九条 社会信用信息分为公共信用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

**本办法所称公共信用信息，是指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人民团体等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以下统称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在依法履行公共管理职责、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信用信息。**

**本办法所称市场信用信息，是指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单位等市场信用信息采集单位（以下统称市场信用信息采集单位）在生产经营或者行业自律管理活动中产生、获取的信用信息。**

**第十条 公共信用信息包括基础信息、守信信息、失信信息和其他信息。**

**第十一条 个人的基础信息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户籍、就业状况、学历、职业资格、执业许可等反映本人基本情况的信息。法人、非法人组织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市场主体）的基础信息包括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登记或者注册事项、行政许可等反映信用主体基本情况的信息。**

**第十二条 信用主体的守信信息包括下列内容：**

**（一）依法认定的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红名单）信息；**

**（二）表彰、奖励和通报表扬等信息；**

**（三）参加慈善捐赠、拾金不昧、见义勇为等社会贡献信息；**

**（四）参加各类活动和志愿服务信息；**

**（五）国家、省、济宁市和曲阜市规定的其他守信信息。**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失信信息，是指依法依规编制的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和地方补充目录中所列的对信用主体信用状况具有负面影响的信息。下列信息应当作为失信信息纳入信用主体的信用记录：**

**（一）拒不缴纳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社会保险费、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的；**

**（二）违反法律、法规，提供虚假材料、隐瞒真实情况，损害社会管理秩序和公共利益的；**

**（三）人民法院发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四）能够反映信用主体信用状况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执行信息；**

**（五）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济宁市、曲阜市规定的其他失信信息。**

**第十四条 认定失信信息应当考虑信用主体违法、违约的主观意图、行为情节和危害后果。**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行政处罚信息按照失信行为的严重程度分为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信息、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信息和涉及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信息。对于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行政处罚信息失信严重程度的认定，由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作出。**

**第十五条 适用简易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者违法行为轻微且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行政处罚信息，不纳入公共信用信息数据清单。**

**第十六条 下列行为属于严重失信行为，作为失信信息纳入信用主体的信用记录：**

**（一）具有《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规定的四类严重失信行为；**

**（二）被列为《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和《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等严重失信行为；**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严重失信行为。**

**第十七条 信用主体的其他信息包括下列内容：**

**（一）信用承诺以及履行承诺信息；**

**（二）监督检查、抽查、约谈等信用监管信息；**

**（三）企业破产和退出信息；**

**（四）国家、省、济宁市和曲阜市规定的应当列入公共信用信息数据清单的其他信息。**

**第十八条 信用主体在办理适用信用承诺制的行政许可、公共服务事项时作出的公开承诺，其履行情况应当纳入信用记录并作为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

**鼓励信用主体主动向社会作出公开信用承诺，信用承诺纳入信用主体信用记录，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 按照“谁认定、谁督导、谁约谈”的原则，有关部门应当督促失信主体在规定期限内认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由认定部门依法依规启动提示约谈或警示约谈程序，督促失信主体履行相关义务、消除不良影响。约谈记录记入失信主体信用记录。**

**第三章 社会信用信息归集**

**第二十条 市社会信用中心负责统筹建设、运行维护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汇集公共信用信息，推进信用信息跨部门、跨领域、跨地区互联互通、共享共用。**

**第二十一条 公共信用信息实行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为基础的数据清单管理。市场主体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个人以公民身份号码为其社会信用代码。**

**公共信用信息数据清单包括：信息事项、公开属性、共享范围、归集来源和渠道、更新频次等要素。**

**第二十二条 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按照“谁产生、谁归集”“谁认定、谁归集”“谁主管、谁归集”和“属地负责、部门负责”的原则。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应当根据公共信用信息数据清单的要求，依法采集、客观记录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本部门、本行业、本领域公共信用信息，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提供，不得以业务信息系统管理权限等理由拒绝归集公共信用信息，已通过国家、省、济宁市和曲阜市行业管理信用信息系统共享的公共信用信息除外。**

**公共信用信息的具体归集程序由市社会信用中心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应当建立公共信用信息审查机制，在向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提供信息前按照有关规定核实采集的公共信用信息，并对提供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三条 鼓励市场主体通过发布声明、自主申报等形式，向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市场信用信息采集单位等提供资质证照、市场经营、合同履约、社会公益等信用信息，并对信息真实性公开作出信用承诺，授权平台对相关信息进行整合、共享与应用，作为开展信用评价和生成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 个人可以通过自主申报方式向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提供表彰奖励、慈善捐赠、见义勇为等有佐证材料的信息，对自主申报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授权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对相关信息进行核验、共享与应用，记入个人信用记录。**

**第二十五条 市社会信用中心、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可以依法依约与市场信用信息采集单位开展社会信用信息合作，建立公共信用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的共享互通机制。**

**市场信用信息采集单位提出共享公共信用信息的，市社会信用中心应当进行核查，符合共享条件的可以共享，并签订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第二十六条 市大数据中心应当加强组织协调，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进行信用信息管理，促进社会信用体系与大数据融合发展，推动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与政务服务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其他重要业务应用系统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第四章 社会信用信息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共信用信息通过公开公示、授权查询、政务共享等方式披露。**

**第二十八条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公共信用信息，应当通过信用门户网站等信息化平台或者服务窗口及时向社会公开公示；公共信用信息属于依申请公开的，可以通过提供复制件、安排查阅等形式予以公开。**

**第二十九条 信用主体享有查询自身社会信用信息的权利。市社会信用中心和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应当制定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服务规范，通过平台网站、移动终端、自助服务终端、服务窗口等途径向社会提供便捷的免费查询服务以及信用信息记录、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通过移动终端查询本人信用信息的，应进行实名注册；向市自助服务终端、信用门户网站等信息化平台或者服务窗口申请查询本人非公开信息的，应当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他人公共信用信息可通过授权查询、政务共享的方式披露，未经信用主体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查询其非公开的市场信用信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条 支持市场信用信息采集单位依照法律、法规或者约定公开其所采集的市场信用信息。**

**未经信用主体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查询其非公开的市场信用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市社会信用中心和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市场信用信息采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违反权限或者程序查询社会信用信息；**

**（二）虚构、篡改、违规删除社会信用信息以及查询日志；**

**（三）违规使用、泄露、买卖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未经授权公开的社会信用信息；**

**（四）未经信用主体授权擅自将非公开的社会信用信息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五）国家、省、济宁市和曲阜市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五章 信用主体权益保护**

**第三十二条 市社会信用中心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信用主体权益保护制度，完善社会信用信息异议处理、信用修复、责任追究等机制，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

**第三十三条 市社会信用中心和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市场信用信息采集单位应当加强社会信用信息安全防护，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查询使用、应急处理等制度，保障社会信用信息采集、归集、披露、使用和管理全过程的安全。**

**第三十四条 信用主体有权知晓其社会信用信息采集、归集、使用等情况，以及其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载明的信息来源和变动理由。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在作出认定失信行为决定时应当告知、提醒信用主体，并同时告知其列入、移出条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认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决定的事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异议的，应当予以核实并在规定时限内反馈结果。将市场主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应当由认定部门依托相应的行政决定文书，载明事由、依据、失信惩戒措施提示、移出条件和程序以及救济措施等，必要时也可由认定部门单独制作认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决定文书。**

**第三十六条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市场信用采集单位发现其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遗漏的，应当及时更正，并在3个工作日内将更正后的信息及时报送市社会信用中心。**

**第三十七条 据以认定信用主体失信状态的判决、裁定或者行政决定等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的，原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市场信用信息采集单位应当撤销或者变更其相关失信信息，并自撤销或者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报送，及时撤销或者变更该信息。**

**第三十八条 信用主体认为其社会信用信息的内容存在错误、遗漏，或者信息采集、归集、披露、使用过程中存在侵犯其合法权益等情形的，可以向市社会信用中心或者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市场信用信息采集单位提出异议申请。**

**市社会信用中心或者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市场信用信息采集单位收到异议申请后，属于本单位处理范围的，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处理，将处理结果通知异议申请人；需要其他单位协助核查信息的，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处理，将处理结果通知异议申请人。对于核查确实有误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正或者删除。**

**第三十九条 建立有利于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信用修复机制。市社会信用中心、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应当建立完善信用修复机制，明确信用修复适用范围、条件及程序，规范信用修复工作。除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明确规定不可修复的失信信息外，失信主体按要求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可以申请进行信用修复。**

**市社会信用中心、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应当完善协同联动、一网通办机制，优化“信用中国（山东曲阜）”网站功能，提高信用修复在线申请受理审核效率，按规定时限办结，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申请信用修复的主体收取费用。**

**第四十条 信用主体向市社会信用中心申请对其表彰奖励、志愿服务、慈善捐赠等守信信息不作公开公示的，市社会信用中心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停止提供对外查询服务，并告知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

**第四十一条 采集、归集、披露、使用和管理社会信用信息的，应当严格按照公共信用信息数据清单收集使用个人信用信息。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授权、强制授权或一次授权终身收集使用个人信用信息。**

**市场信用信息采集单位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信用主体接受信息采集，不得将服务与信息采集相捆绑。**

**第四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采集个人的收入、存款、有价证券、商业保险等信息作为社会信用信息。禁止非法采集个人的宗教信仰、基因、指纹、血型、疾病和病史信息等个人信息作为社会信用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明确告知信用主体提供该信息可能产生不利后果，并就信息用途、期限等达成书面协议的除外。**

**第四十三条 公开个人相关信息的，必须有明确的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命令作为依据或经本人同意，并进行必要脱敏处理。**

**第四十四条 信用主体认为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应用等相关管理活动中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章 信用服务行业规范发展**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服务机构，是指依法设立，向社会提供信用产品，从事信用担保、信用管理、信用咨询、信用风险控制以及评级评价等相关活动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第四十六条 市社会信用中心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信用行业监管规定，加强对信用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建立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承诺制度，健全信用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记录机制，规范和支持信用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第四十七条 信用服务机构提供信用产品和服务，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审慎、安全的原则，并依法接受监督管理。市社会信用中心有权对信用报告进行抽查检验，抽查检验结果向社会公布。对出具虚假信用报告的信用服务机构，限制使用其信用评级评价产品，实施联合惩戒。**

**第四十八条 鼓励信用服务机构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技术开发和创新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信用产品，开拓社会信用信息应用和信用服务领域，为企业提供信用报告咨询、调查评价、风险控制、管理培训等服务。**

**第四十九条 鼓励有关部门单位与信用服务机构在社会信用信息采集、归集、共享、大数据分析、风险预警、失信案例核查、失信行为跟踪监测等方面开展合作，为政府部门、社会组织和个人提供多样化、定制化的信用产品与服务。**

**第五十条 信用服务机构向市社会信用中心提出其业务需要的批量查询申请的，市社会信用中心依法依约为其提供便利化服务。**

**第五十一条 鼓励信用服务机构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信用产品，开拓社会信用信息应用和信用服务领域，为政府部门、市场主体、社会组织和个人提供多样化、定制化的信用产品服务。**

**第五十二条 信用服务机构对在开展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其他个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不得损害信用主体的合法权益。**

**信用服务机构不得通过虚假宣传、承诺评价等级等方式承揽业务，不得对信用主体进行恶意评级评价。**

**第五十三条 依法成立的信用服务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组织制定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开展宣传培训和行业信息发布等活动，提升行业服务能力和公信力。**

**第七章 信用环境建设**

**第五十四条 镇街、市直部门单位应当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坚持依法行政、政务公开、守信践诺，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发挥表率导向和示范引领作用。**

**第五十五条 建立政务信用信息管理体系，将镇街、部门单位守信践诺和违法违规、失信违约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加强对政务诚信情况的监督考核、评价应用，完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提高诚信行政水平。健全国家工作人员信用档案制度，作为干部考核、任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六条 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加强政府采购、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招商引资、招标投标等领域的政务诚信建设，严格履行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健全政务公开承诺制度，加大政务、财务等事项公开力度，优化公共服务职能，确保各项公共服务和优惠政策有效落实。**

**第五十七条 宣传部门应当制定诚信教育规划，结合精神文明创建、美德曲阜建设、道德模范评选等活动，加强诚信文化宣传，树立诚信典范，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做好重要时间节点的集中宣传，如“3·15”消费者权益日、诚信兴商宣传月、“6·14”信用记录关爱日等。加强报、网、端、微互动，制作推出交互性、参与性强的融媒体产品。宣传和普及社会信用知识，弘扬诚信文化，宣传和推广诚信典型、诚信事迹，营造诚信的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第五十八条 市社会信用中心应当通过组织举办公益性培训、信用知识解读等方式宣传普及社会信用知识，提高社会信用主体的信用风险意识和信用管理能力。**

**加强公务员诚信教育，将信用知识纳入领导干部和机关工作人员培训课程，提升诚信履职意识和能力。**

**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全面加强校园诚信教育，提高学生的诚信意识。**

**第五十九条 市场主体应当加强自身社会信用建设，遵守法律、法规和行业信用规约，建立内部治理机制和信用风险防范机制，诚信履约。相关部门应当依法引导资源要素优先向信用良好的市场主体配置，营造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竞争氛围，优化营商环境。**

**第六十条 市社会信用中心应当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立健全各行业信用信息系统，与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联通对接，实现信用信息公开和数据共享。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技术，将信用信息分析应用嵌入公共服务和行政管理各领域，促进跨部门、跨层级业务协同，提高服务和监管效率。**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适用其规定。**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征信业的监督管理，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如有与上级规定不一致的，按上级规定执行。**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6月30日。**